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龙〔2021〕21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龙泉市南大洋水厂扩建增容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龙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龙泉市南大洋水厂扩建增容工程（项目代码 2020-331181-46-01-172061）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建设项目位于龙泉市剑池街道南大洋水厂内，该地属于《龙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龙泉市南大洋饮用水源保护区优先保护区”(ZH33118110097)。龙泉市南大洋水厂前身为龙泉市第一水厂，始建于1980年，1998年迁建至龙泉市剑池街道南大洋现址，现供水能力为5万吨/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龙泉市南大洋水厂内预留用地，建设反应池、沉淀池、过滤池、清水池、加药间、反冲洗用房等设施 and 绿化等附属工程，配置配套设备，实施新增4.8万吨/日供水规模的扩建增容项目建设。该扩建增容项目建成后，龙泉市南大洋水厂将形成9.8万吨/日的供水规模。项目建设用地约9545.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97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万元。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龙泉市南大洋水厂扩建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和其它相关材料，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环评报告表》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排污许可登记和项目规划设计的依据。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和有关生态环境标准，认真落实各项环

保措施，并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规范污水收集工作，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按相关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污水排污口及其标志牌。反冲洗水收集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分类收集处理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纳入龙泉市溪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二）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有效防治噪声污染。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三）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清运处置。干化污泥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要求进行妥善处置。

（四）落实施工期间生态环境管理措施。制定并实施文明施工方案，优先选用先进的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建筑垃圾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措施，以减轻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 全面落实企业生态环保主体责任。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保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履行生态环保法人承诺，全面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项目信息公开制度，确保供水安全、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应落实安全供水风险防范和应急保障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演练工作。应加强对饮用水取水口的水质检测工作，发现取水口不符合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设项目竣工后，应依法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产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

五、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若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莲都区人民法院或青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龙泉市建设局，剑池街道办事处，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龙泉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0日印发
